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人民幣8,095.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6,282.9百萬元上升28.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2,577.6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762.6百萬元上升46.2%。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4年3月25日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95,889	6,282,946
已售貨品成本		<u>(4,637,153)</u>	<u>(3,508,741)</u>
毛利		3,458,736	2,774,205
其他收入		90,013	71,13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44)	1,2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943)	(186,273)
行政開支		(348,534)	(277,468)
研發成本		(552,637)	(461,5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86	25,80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4	82,869	35,40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1	240,151	-
滙兌收益		45,508	45,103
融資成本	5	<u>(11,466)</u>	<u>(12,033)</u>
稅前溢利	6	2,834,539	2,015,518
稅項	7	<u>(263,081)</u>	<u>(258,945)</u>
年內溢利		2,571,458	1,756,573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25,184)</u>	<u>(7,3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46,274</u>	<u>1,749,242</u>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77,583	1,762,625
非控股股東		<u>(6,125)</u>	<u>(6,052)</u>
		<u>2,571,458</u>	<u>1,756,573</u>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51,838	1,754,741
非控股股東		<u>(5,564)</u>	<u>(5,499)</u>
		<u>2,546,274</u>	<u>1,749,242</u>
每股盈利－基本	9	<u>人民幣2.10元</u>	<u>人民幣1.4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68,788	3,624,281
商譽		32,931	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10,643	113,0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9,260	158,556
可供出售投資	11	364,531	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768	241,849
無形資產		179,333	144,45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13	14,579	21,408
		<u>4,874,833</u>	<u>4,318,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831,559	957,51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80,539	2,329,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229	4
外匯遠期合約	15	-	544
可收回稅項		17,1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8	5,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4,313	1,313,959
		<u>5,802,189</u>	<u>4,607,159</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16,701	1,575,4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645	25,730
應付稅項		130,301	115,351
外匯遠期合約	15	820	-
短期銀行貸款	17	904,701	1,034,881
其他短期貸款		3,723	-
		<u>2,678,891</u>	<u>2,751,404</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3,298</u>	<u>1,855,7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998,131</u>	<u>6,174,40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8	10,613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	41,596	34,9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14,133	-
		<u>66,342</u>	<u>44,321</u>
資產淨額		<u>7,931,789</u>	<u>6,130,0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7,776,399	5,978,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6,117	6,078,2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672	51,839
權益總額		<u>7,931,789</u>	<u>6,130,081</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架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須就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作出更全面的披露外，應用本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採納，本集團將「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變更現有可按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報之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 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欠階段完成，方會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獲修訂以加入套期會計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套期會計新規定保留三種套期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種類具有更高的靈活性，尤其擴大符合套期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及符合套期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獲大幅修訂，並為「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另外亦毋須追溯評估套期有效性，並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振動器）。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3.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6,766,236	5,052,272
傳聲器	815,906	607,583
耳機	67,127	69,882
其他產品	446,620	553,209
收入	<u>8,095,889</u>	<u>6,282,946</u>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3,094,585	2,409,144
傳聲器	264,096	221,974
耳機	19,338	10,964
其他產品	80,717	132,123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3,458,736	2,774,20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7,402	15,743
其他收入	72,611	55,396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44)	1,2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943)	(186,273)
行政開支	(348,534)	(277,468)
研發成本	(552,637)	(461,5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86	25,800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82,869	35,40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40,151	-
滙兌收益	45,508	45,103
融資成本	(11,466)	(12,033)
稅前溢利	<u>2,834,539</u>	<u>2,015,518</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3. 分部資料 — 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279,864	218,979
傳聲器	25,623	16,424
耳機	526	1,958
其他產品	16,116	19,750
	<u>322,129</u>	<u>257,111</u>
其他未分配開支	130,031	85,900
	<u>452,160</u>	<u>343,011</u>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滙兌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1,364,613	902,690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264,788	496,812
美洲	4,724,170	3,996,667
歐洲	742,318	886,777
	<u>8,095,889</u>	<u>6,282,946</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地區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667,621,000元（2012年：人民幣4,036,919,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僱員已行使由該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0.0%攤薄至19.1%。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虧損人民幣2,746,000元（「攤薄虧損」）。於2013年8月，該聯營公司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19.1%攤薄至15.5%。儘管出現攤薄，但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故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增加，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85,615,000元（「攤薄收益」）。

攤薄虧損及攤薄收益的淨額影響人民幣82,869,000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同時，於年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董事會代表之權利。因此，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見附註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於2012年4月及2012年12月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由26.7%攤薄至20.5%以及由20.5%攤薄至20.0%。儘管出現攤薄，但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故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增加，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35,407,000元。該等資產淨額增加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5.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1,466</u>	<u>12,033</u>

6. 稅前溢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3,496	10,20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874	118,283
其他員工成本	<u>1,526,297</u>	<u>1,345,528</u>
總員工成本	1,736,667	1,474,019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284,083)</u>	<u>(228,908)</u>
	<u>1,452,584</u>	<u>1,245,111</u>
折舊	437,117	326,176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59,081)</u>	<u>(40,183)</u>
	<u>378,036</u>	<u>285,993</u>
攤銷無形資產	15,043	16,835
呆壞賬撥備淨額	334	8,793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36,785	33,412
核數師酬金	2,416	2,346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00,368	3,475,329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76,587	84,6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63,567	32,391
無形資產撇銷	-	12,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00	1,13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13,014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40,381	22,333
— 預付租賃款項	2,402	2,382
並計入：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18）	1,147	1,100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37,114	20,108
利息收入	17,402	15,743
租金收入	<u>1,432</u>	<u>1,386</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7. 稅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5,2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091	139,29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74,434	60,448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u>(9,381)</u>	<u>(2,908)</u>
	229,144	202,113
中國代扣所得稅	11,478	37,649
遞延稅項（見附註19）	<u>22,459</u>	<u>19,183</u>
	<u>263,081</u>	<u>258,945</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都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之預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7.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2,834,539</u>	<u>2,015,51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708,635	503,88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9,355)	(29,6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32,825	42,405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303,608)	(206,3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31,914	11,239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5,646)	(3,5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33,989)	(111,47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381)	(2,908)
未分派溢利之中國代扣所得稅	23,522	20,000
中國代扣所得稅	11,478	37,649
其他	<u>(3,314)</u>	<u>(2,34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63,081</u>	<u>258,945</u>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2年：25%）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8.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2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508港元 （2011年：0.216港元）	496,938	216,228
2013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5港元 （2012年：0.20港元）	<u>243,420</u>	<u>200,928</u>
	<u>740,358</u>	<u>417,15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3年每股末期股息為0.83港元（2012年：0.508港元），約為人民幣801,326,000元（2012年：人民幣496,93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9.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577,583,000元（2012年：人民幣1,762,62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2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6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93百萬元），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23百萬元）。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故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約人民幣63,567,000元（2012年：人民幣32,391,000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3,254	3,254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u>361,277</u>	<u>-</u>
	<u>364,531</u>	<u>3,254</u>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董事會代表的權利。因此，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因此，停止確認為聯營公司，而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該聯營公司與其他參與者之間的股份交易後得出。有關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40,151,000元已於年內損益表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85,022,000元出售投資的部份權益，有關金額與已出售權益之賬面價值相若。因此，概無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餘下的股權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前聯營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微光學業務。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最近進行之交易後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為第二級別。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5,000	200,226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32)</u>	<u>41,623</u>
	<u>4,768</u>	<u>241,849</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3年 %	2012年 %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 閃光燈及閃光 模組
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	新加坡	-	20.0%	微光學業務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新加坡	-	50.0%	設計及製造MEMS 產品

*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該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董事會代表的權利。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該聯營公司已停止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 MemsTech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見附註20）。

年內，管理層經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評估其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0-3%進行推斷。使用折讓率12.7%，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年內於損益表中確認及計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014,000元。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540	1,301,521
負債總額	(5)	(429,685)
	<u>9,535</u>	<u>871,836</u>
收入	-	1,287,977
年內溢利	<u>138</u>	<u>215,108</u>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286</u>	<u>25,800</u>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52,456</u>
非流動資產	<u>388,337</u>
流動負債	<u>244,612</u>
非流動負債	<u>122,718</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163,3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256,641</u>
年內溢利	<u>261,74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55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8,187</u>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續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773,463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20.0%
商譽	<u>24,380</u>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金額	<u>178,841</u>

13. 來自／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不可按淨額基準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之貸款為計息、按前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且無固定到期日。前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為一家附屬公司（見附註20），故此，應收貸款部份已歸屬於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2,229,304	1,854,053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72,322</u>	<u>53,734</u>
	2,301,626	1,907,7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244	163,365
預付款項	97,371	92,885
其他應收款項	<u>142,298</u>	<u>165,185</u>
	<u>2,580,539</u>	<u>2,329,222</u>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2,049,383	1,509,361
91至180天	246,967	386,431
超過180天	<u>5,276</u>	<u>11,995</u>
	<u>2,301,626</u>	<u>1,907,787</u>

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528,519	516,036
逾期91至180天	4,634	4,983
逾期超過180天	2,382	708
	<u>535,535</u>	<u>521,727</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值人民幣535,535,000元（2012年：人民幣521,72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527	5,757
滙兌調整	(284)	(23)
呆壞賬撥備	3,980	10,998
呆壞賬撥備撥回	(3,646)	(2,205)
年終結餘	<u>14,577</u>	<u>14,527</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4,092	171,538
歐元	52,202	76,529
港元	911	27

15.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負債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544	820	-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3百萬美元 兌換日圓之3份合約	於2014年1月29日至 2014年3月27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日圓100.30元的匯率兌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4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4份合約	於2013年1月28日至 2013年4月29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人民幣6.3725元至人民幣 6.3885元的匯率兌美元
合共購買1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1份合約	於2013年11月14日 結算	按人民幣6.336元的匯率兌美元
合共出售1百萬美元 兌換人民幣之1份合約	於2013年11月14日 結算	按人民幣6.382元的匯率兌美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日圓兌美元的現價匯率低於已協定匯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套期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表中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1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874,198	808,623
應付票據—有擔保	<u>300,770</u>	<u>319,367</u>
	1,174,968	1,127,9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3,298	247,4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707	56,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29	134,759
應付或有代價	<u>7,099</u>	<u>8,976</u>
	<u>1,616,701</u>	<u>1,575,442</u>

1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044,579	1,028,106
91至180天	129,221	98,457
超過180天	1,168	1,427
	<u>1,174,968</u>	<u>1,127,990</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3,129	62,390
日圓	8,619	7,113
歐元	2,198	97

17.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4,233	125,710
日圓	181,152	521,258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69,316	387,913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6%至2.37%年利率計息（於2012年12月31日：按介乎0.59%至1.8%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貸。

18.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36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50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1,147,000元（2012年：人民幣1,100,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738	-	15,7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7)	20,000	19,183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21	20,000	34,92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216	-	4,2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63)	23,522	22,459
年內已付款項	-	(20,000)	(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8,074	23,522	41,596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未分派盈利有未確認與中國代扣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4,268,000元（2012年：人民幣49,19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因收購MemsTech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就與微電機系統（「MEMS」）產品設計與製造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4,216,000元所致。

20. 收購一項業務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emsTech持有5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MemsTech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emsTech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8,000元並以解除借予MemsTech的相同金額的貸款支付。交易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自此MemsTech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emsTech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MEM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1,12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預期因結合MemsTech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實力而產生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從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並無預期用作稅項扣減的目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乃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權益而釐定。

下表概述就MemsTech的已轉讓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無形資產	24,803
存貨	1,40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4)
借款*	(33,312)
遞延稅項負債	(4,216)
	<u>(6,633)</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5,5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MemsTech的40%）	(2,653)
早前於MemsTech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11,550
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u>6,633</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21,128</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8</u>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借款包括應付本集團貸款為人民幣14,543,000元、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2,222,000元及其他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547,000元。

20. 收購一項業務 — 續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 續

無形資產指MEMS產品設計及製造的相關專利及專有技術。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衰退率及貼現率按多階段超額盈利法計算。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179,000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內。本集團根據MemsTech按比例分佔的負債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87,000元指合約總額，與公允價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乃全部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自收購起，MemsTech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惟帶來虧損人民幣272,000元。倘MemsTech已自2013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構成的影響極微。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應收MemsTech貸款人民幣7,905,000元之權利歸屬於應收MemsTech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而另一筆應收MemsTech之貸款人民幣7,905,000元視作集團間往來餘額，並於將MemsTech綜合至本集團時抵銷。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解除應收MemsTech之貸款人民幣5,598,000元，作為收購MemsTech的代價，詳情見附註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非聲學分部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聲學產品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傳聲器；而非聲學產品包括天線、光學鏡片、振動器及陶瓷產品。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和新加坡，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智能設備為少數能於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中達致增長的行業之一。根據獨立業內研究，全球智能手機的載運量於兩年內增加了一倍，於2013年超過10億部，足以證明終端用戶的需求強勁，而傳統手機的份額更因客戶趨向使用智能手機而日漸萎縮。於2013年，智能手機佔整體手機載運量的55%，此乃主要由大屏幕以及低價的設備所帶動。增長潛力已從發達市場的高階型號轉移至新興市場的中階型號。中國智能手機品牌致力憑藉其於國內的強大市場份額以提高其於全球市場的份額。

個別智能設備公司之市場份額不斷重組，而客戶著重更佳多媒體用戶體驗。我們相信，行內趨勢對瑞聲科技有利，並可使其成為更強大的供應商。藉著利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先進的研發實力及與廣闊客戶基礎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不論定製或標準產品均可迎合不同客戶技術設計的挑戰。就此而言，瑞聲科技乃為客戶提供跨功能技術增值設計（如將無線解決方案整合至我們的聲學產品）之領導者。我們的高度垂直一體化製造及自動生產模式，使我們更有效快速地生產產品。故此，我們於2013年得以達致突出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移動設備需求的增長乃推動收入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聲學分部於2013年繼續錄得增長。我們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47.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達人民幣8,095.9百萬元，較2012年增長人民幣1,813.0百萬元或28.9%。毛利為人民幣3,458.7百萬元，較2012年增長人民幣684.5百萬元或2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7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1,762.6百萬元增長46.2%。年內，持續自動化計劃使生產效率得以改善，此舉大大緩和勞動成本上漲及客戶價格調整的影響，從而使本集團達致毛利率42.7%。純利率（扣除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遞延稅項撥備）得到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較高經營槓桿利益所支持而增長至28.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10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44元上升45.8%。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95天，較2012年增加4天或4.4%。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為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2,049.4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人民幣1,509.4百萬元、人民幣3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直至2014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1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總額（扣除撥備）之65.2%。

就稅項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從事各種合資格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6%，於2012年12月31日為11.6%。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904.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34.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354.3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向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1年8月，本集團收購MemsTech（一家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MEMS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之50%股權。鑒於MemsTech的積極發展，本公司於2013年5月增購其10%股權，因而令我們所持的股權增至60%。

僱員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3,011名全職僱員，較2012年12月31日的合共26,575名全職僱員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的持續自動化計劃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行業分析人員預測，智能設備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增長，故我們預計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及可穿戴式裝置將提供增長動力，依然為我們的業務重心。

本公司藉著將產品範圍從聲學產品擴展至新微型器件解決方案（包括無線及光學技術），正轉型為綜合微型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過往數年，我們於研發無線及光學方面的投資正開始取得成果，並於2013年得到客戶青睞。我們相信，假以時日，該等新領域將會成為我們更重要的收入來源。

前景 — 續

領先的技術、生產效率及有效的執行力成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成為我們今後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通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實力，加上具備自動化和優化工作流程的卓越生產過程，我們力圖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展望將來，本公司相信，基於有效地執行明確策略，於過往年度展現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瑞聲科技已作好準備，並會於既有的成就上繼續專注促進增長及控制成本，從而提高競爭力，以確保溢利可持續增長。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需要、資本開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2012年：每股普通股0.2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元（2012年：0.508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1.08港元（2012年：0.708港元），增長為52.5%，此乃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0%計算。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4年6月10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股東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與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管治最佳常規的文化，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年內，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前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考慮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執行董事及內部審計亦進行了額外計劃會議，以討論三年週期審計計劃。於2013年，委員會更就2012年的全年業績及2013年的中期業績公佈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實際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天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調查任何所提出的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至全體董事會會議所涵蓋的重大問題。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考慮，董事會知悉及免除彼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2013年，為加強集中風險管理，董事會委託一間「四大」會計師樓（並非外部核數師），以協助本公司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物色及評估於業務功能中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尋求採納風險主導方法以評估內部監控，從而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優先及注重其保證工作及資源規劃。高級管理層擁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常規，而審核委員會則接收來自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所進行的季度更新。外部的審計觀察及推薦建議亦會獲討論及跟進。審核委員會監督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就內部及外部的審計發現所產生的改善及預防措施的施行而累積進度報告。透過此過程，董事會於2013年可持續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於財務、經營、合規事宜上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有關系統於2013年財政年度屬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前，就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常規而言，企業風險管理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亦是我們的最終目的。

企業管治 — 續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 X. 股東權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致謝

本人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並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致謝，希望彼等能繼續支持本公司。最後，本人亦一如既往地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的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